

#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宁波市中心支行”）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部分组成。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一部分：工作情况概述

按照《条例》要求，宁波市中心支行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机制，将政府信息公开与重点工作、主题宣传相结合，提升政策透明度，强化培训和指导，进一步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 一、明确重点，注重规范，稳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加强机制建设，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年初制订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和分工方案，明确年度工作重点。系统梳理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更新任务分解表，并在综合事务季度例会上，向处室进一步予以强调和规范。确定各处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联络员，发挥业务处室信息主动公开主阵地作用，不断拓展主动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全年共更新和公开各类办事指南、流程更新信息 18 项，利用互联网子网站和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开支付机构备案信息、纪念币发行网点信息等 16 项。同时以网站普查为契机，对互联网子网站 1200 余条历史公开信息逐条进行要素更新和规范，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平台的公信力和形象。

规范答复程序，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近年来，依申请公开工作面临新的形势和挑战，从申请信息的主体看，不再局限于传统的一般社会公众，还包括律师、高校师生、媒体工作人员等专业人士，申请信息的内容也越来越复杂。我中心支行主动加强处理机制研究，强化受理、答复等环节程序上的合法合规，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实效。一是加强与上级行的汇报、沟通及备案，寻求指导和支持，同时也便于上级行系统把握和处理系统内共性的依申请公开事项。二是注重与申请人的沟通联系，进一步了解申请人的目的和要求，

切实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的满意度。三是研究制定依申请公开答复范本，进一步规范处理答复流程。在行领导的高度重视下，多次讨论、研究，制定宁波市中心支行依申请公开答复参考文本，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告知书具体答复内容区分为“已主动公开、予以公开、部分公开、不予公开、无法提供”等几种情形，分别制定答复规范文本，并对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补正告知书、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延期答复告知书、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征求第三方意见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面向第三方告知等情况分别制定标准化答复文本，力求做到“答复及时、内容完整、格式规范”，提高办理满意度，提升基层央行形象。

## 二、加强联动，理清职权，提升透明高效履职水平

**强化与新闻等工作的联动，积极做好重大政策的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围绕金融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外汇普惠金融服务、“两管理、两综合”相关政策解读、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反假货币、硬币自循环工作等内容，通过召开新闻通气会、宁波电视台专题栏目宣传、宁波日报刊发专版文章、新闻媒体报道、互联网站公布等形式，做到重大政策从出台、到执行的全过程透明公开。今年以来在主流媒体刊发头版报道 5 篇、专版 14 期、专栏访谈 2 篇、电台电视台专访 2 期、行长署名文章和访谈 2 篇，合计共刊发新闻宣传稿件 85 篇。

继续推动行政权力公开规范，提高管理和服务效率。根据业务处室职能的转变和发展，在对中心支行行政职权清理梳理和规范的基础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对行政许可、行政调查、行政处罚、执法检查、行政复议等 5 方面的行政职权绘制内部和外部两套权力运行流程图并分别予以公开，起到自我规范、方便公众、接受监督的良好效果。

### 三、培训教育与平台建设并重，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重点做好多个层次的培训教育，加强平台建设，充分利用宁波市中心支行子网站、宁波市政府公开平台、办公楼触摸屏、金融服务平台等公开平台，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

重点加强中心支行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在培训学习的形式上，通过召开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依法行政领导小组会议、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会议、举办业务培训班、丰富内联网专栏内容、处室内部学习会等方式提升行领导、处室负责人、执法岗位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和依法行政意识，实现政务公开培训对象的全覆盖。在培训学习内容上，围绕《政务公开条例》、总行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中心支行工作进展情况、全国人民银行系统依申请公开案例分析、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审核流程和内容等方面展开，让参训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有全面、深入的认识。

**着重提高县支行的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一是开展县支行政务公开业务检查，从公开内容和公开程序等方面进行检查，并通过综合科长季度例会、专题培训等形式，组织县支行相关人员认真参加培训和学习，全面提升辖内县支行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二是抓好年度政务公开报告的起草、按时公开工作，做到内容合理、格式规范、及时公开。同时加强对县支行依申请公开事项的全流程指导和帮助，组织学习依申请公开答复程序，提高县支行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三是督促县支行加强与地方政府部门的沟通，积极利用地方政务公开平台作为县支行政务公开的主阵地。

**抓好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提升行政服务的质量。**一是对中心支行所有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对所有保留和新增的规范性文件在互联网站上予以公告，对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发布公告废止，并在互联网予以删除。二是根据办公楼层的调整和部分岗位人员的变动，对办公楼触摸屏内容进行更新，以进一步方便社会公众查询和办理业务。三是通过在提高综合服务大厅的软硬件设施、互联网站发布公告、提供资料下载、公开咨询电话、公布行政许可办理结果等形式，构建央行的综合服务平台，提高行政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宁波市中心支行对政府信息公开信息进行了梳理，截至2015年底，在宁波市中心支行子网站政府信息主动公开量为1577条，其中2015年净增193条；在宁波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量为1267条，其中2015年净增159条。

#### （一）机构职能、办事指南

公开了宁波市中心支行基本职能、机构设置、各处室职能，以及宁波市中心支行机关及各业务处室政府信息公开机构电话、传真、办公时间等。

#### （二）工作信息与报告

公开了月度金融统计信息，季度金融形势分析，宁波市银行家、企业家季度调查情况综述，年度金融稳定工作报告等。同时，围绕中心支行及辖内金融机构热点、重点工作，及时公开与人民群众相关的工作信息，以及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相关工作动态信息。

#### （三）规范性文件

公开了以宁波市中心支行名义印发的对社会公众和金融机构具有广泛约束力、能够反复适用的文件。

#### （四）行政许可、审批、备案

公开了国库集中收付代理、支付业务、账户开立等行政许可、审批和备案的事项、程序、条件、期限和联系方式等。

### **(五) 行政处罚、复议依据和程序**

公开了宁波市中心支行对各金融机构、企业、个人的主要行政处罚项目、依据和以及行政复议的程序规定。

### **(六) 廉政建设**

公开了《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机关业务检查廉政跟踪制度》以及咨询、投诉电话。

### **(七) 服务项目**

公开了宁波市中心支行各处室向社会公众、管理服务对象提供的各类服务的介绍、承诺等相关信息，包括国际收支网上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查询、个人信用报告异议申请、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简介等。

### **(八) 收费项目**

收费项目的名称、文件依据、收费标准等，目前公开了电子汇划收费项目。

### **(九) 其他公开事项**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包括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工作制度，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制度，政府信息公开评议制度以及宁波市中心支行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告等内容。

## 二、信息公开方式

### （一）互联网

宁波市中心支行将互联网作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主要渠道，分别通过宁波市中心支行子网站和宁波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予以公开。除此之外，社会公众可以通过宁波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依申请公开栏目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也可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向宁波市中心支行提交相关工作意见。宁波市中心支行专人负责相关工作意见及依申请公开受理。

### （二）新闻媒体宣传公开

一是突出中心支行试点工作成效宣传，积极争取中央级媒体报道、深度报道等方式提升宣传效果。以宁波建设普惠金融示范区试点为题，连续在《金融时报》刊发普惠金融专版重点报道，介绍宣传宁波作为国家移动金融试点城市，创新小额信贷、支付清算、征信、理财等方面金融服务的成果。围绕移动金融，以行长署名文章形式在《中国金融》宣传介绍宁波移动金融试点工作经验，以及以移动金融推动普惠金融的发展方向。以金融创新推动投资便利化为题，宣传全国首例支持上市公司外资股东获批增持A股，宁波电视台予以专题报道。二是结合热点，把握时机，精心策划中心支行重

点工作的宣传。围绕移动金融试点获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会商制度建立、跨境人民币、境外并购外汇管理改革、硬币循环等重点工作，突破以往专版、新闻通稿等传统方式，精心策划头版与深度报道，全年在地方主要报纸刊发头版报道 5 篇、专版 14 期、专栏访谈 2 篇。

积极拓展新媒体运用。一是在“金融知识普及月”活动中，借助“宁波市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协会”微信平台，开展金融知识专栏宣传和有奖竞答，进行金融机构微视频展播与评选，发布了 62 期活动信息，阅读人数达到 11000 余人，阅读量近 19000 次。二是在“深化外汇金融普惠 助推海上丝绸之路”活动中，由分管行领导带队，走进中国宁波网“对话”访谈节目与网民进行在线交流，全面解读外汇管理改革创新举措，得到广大网友好评。三是在征信宣传活动中，在宁波全市 1161 个地铁视频终端和 3451 个公交车视频终端连续 7 天分五个时段滚动播出征信公益宣传短片，向社会公众传播“信守一生、幸福一生”的诚信理念，宣传受众超过 200 万人次；同时，指导象山县农信社根据真人真事拍摄微电影《心连信》，宣传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成效，形式新颖，效果突出；组织了辖内多家金融机构编制简单易懂的征信宣传常识，通过官方微信对客户群发布，扩大宣传影响。

### （三）其他公开方式

在办公大楼大厅，通过电子触摸屏公开宁波市中心支行职能介绍、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工作信息等内容并及时进行更新。在大厅放置征信报告自助查询终端机，供个人查询征信报告；放置反假货币工作站宣传机，提供人民币、港澳台货币、境内可兑换主要外币的货币防伪知识，货币管理法律法规以及各国央行发布的新版货币和货币管理制度规定等信息。在办公大楼二楼综合服务大厅放置相关资料，开展金融信息和政策法规宣传和查询。同时，在办公场所醒目位置，主动公开办理事项的流程、表格等内容，部分公开内容做到通过电脑自助查询。

##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一、申请及申请处理情况

2015年，通过宁波市政府信息公开网依申请平台及信函的形式，共收到公民、法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7件，均按照依申请公开流程办理，已在规定的时限内予以答复。

### 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宁波市中心支行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明确

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金融信息，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单位安全的事项等金融信息不予公开。

#### **第四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5年，宁波市中心支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 **第五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2015年，宁波市中心支行未向申请人收取相关费用。

#### **第六部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宁波市中心支行将继续坚持“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总体工作要求，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将依法治国理念贯彻到履职当中，确保信息安全，进一步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渠道和机制建设，围绕基层央行重大决策部署、规范性文件、金融数据等社会公众普遍关心、密切相关的信息做好主动公开工作。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细化工作要求，梳理政务公开岗位、法律

岗位和业务部门的职责，加强协调，强化组织分工和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加强问题研究和培训教育，强化政务公开岗位人员的业务素质提升，加强问题导向，提高研究分析和处理问题能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深入做好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和答复工作，依法充分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为提升基层人民银行履职效能和依法行政水平提供有力的支持。

##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社会公众如要向宁波市中心支行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可通过信函、邮件、在线申请等方式提出，宁波市中心支行将依法受理，并按照《条例》规定予以答复。